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喻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喻豐於民國114年0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05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268,1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3,933元為本金；3,47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喻豐於民國114年07月0

01 4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04日起
02 至民國121年07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5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297,792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293,912元為本金；3,380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喻豐
12 於民國114年0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448,346元，約定自民國
13 114年02月05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4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5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6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7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8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9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4
20 14,0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8,039元為本金；5,372元為利
21 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2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26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
27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64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3933 元	劉喻豐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3912 元	劉喻豐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99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408039 元	劉喻豐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註：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